

科研平台資助計劃

申請計劃書

(國家級、研發類、轉化類平台適用)

科技基金專用					
收件				批示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編號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者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所有文件屬實無誤，若資料失實或執行過程中違反規定，本人將承擔相關責任。
2. 承諾在接受科技基金資助後，將按照第 54/202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二十三條規定，提交報告書，並遵守該規章內之其餘條款。

		/ /
機構負責人簽名	印章	日期

第一部分 申請資料摘要

申請者名稱			
平台名稱			
平台類別	• 國家級 • 研發類 • 轉化類	所屬學科領域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是否正接受資助	• 是 • 否
資助形式	無 償	資助期限	年
平台負責人		專家委員會主任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郵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附件目錄：	
1. 申請者的識別文件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備註：
2.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備註：
3. 領導及管理平台各項運作的負責人（以下簡稱：平台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 備註：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備註：
5. 包含平台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申請計劃書中須詳細列出預算金額，指出平台的目標和可帶來的效益。	☐ 備註：
6. 有關平台的責任聲明。	☐ 備註：
7. 與倘有的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合作基礎佐證材料等。	☐ 備註：
8. 倘屬國內外國家級科研機構或實驗室在澳門設立合作機構，須獲當地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倘有）。	☐ 備註：
9. 倘屬高等院校統籌之成果轉化機構，尚須提交成功實現成果轉化的佐證材料。	☐ 備註：
10. 本申請計劃書 Word 檔、掃描版 pdf 檔及以上各個文件 pdf 電子檔。	☐ 備註：

*以上 1 至 9 項倘有的欠缺資料，申請者須於十五日內補交，否則有關申請不作考慮。

**倘平台於申請公佈日時正獲科技基金對其提供的運作經費資助，可豁免遞交上款第 1 至 3 項的資料。

第二部分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中文：		
	外文：		
平台名稱	中文：		
	外文：		
依託單位			
主管部門			
平台負責人	中文：		
	外文：		
專家委員會主任	中文：		
	外文：		
申請資助金額	澳門元	資助期限	年
平台類別	• 國家級 • 研發類 • 轉化類	所屬學科領域	
平台是否正接受資助	• 是 • 否	倘屬正受“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資助之平台，是否將於本計劃發佈當年內結題	• 是 • 否
批准成立之部委	(*僅供國家級平台填寫)		
全職研發/轉化人數	(*研發類、轉化類平台須不少於 10 人)		
已轉化項目數	(*轉化類平台須不少於 5 項)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郵			
聯絡地址			

二、 詳細內容

1. 平台之目標及意義、主要工作方向
1.1 目標及定位
1.2 對國家或澳門的意義
1.3 不可替代的優勢和特色
1.4 主要工作方向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2. 平台的已有基礎及成果

2.1 已有的科研基礎

2.2 過去 3 年取得的成果

3. 架構及管理機制

3.1 目前架構

3.2 管理機制

3.3 專家委員會架構

4. 三年發展規劃及時間

4.1 主要的發展策略

4.2 主要的研究方向和重點領域

4.3 隊伍建設及人才培養規劃

4.4 場地及設備規劃

4.5 科研項目規劃

4.6 開放合作及國際交流

4.7 社會服務及其他

5. 三年發展之預期成果

5.1 科研成果

5.2 人才培養

5.3 團隊建設

5.4 社會貢獻

5.5 成果轉化

5.6 預期成果的量化指標表

序	類別	內容	具體指標
1	科技成果		
2	人才培養		
3	團隊建設		
4	社會貢獻		
5	成果轉化		
6			

6. 三年發展之預算

6.1 依託單位對平台運作的支持及預算

6.2 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運作經費預算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計算方式
1. 基本科研業務費						
1.1	本地人員津貼					
1.2	專職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的本地人員津貼					
1.3	非本地人員津貼					
1.4	材料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1.5	材料加工費					
1.6	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					
1.7	研究差旅費、出席會議費					
小計						
2. 科研儀器設備費						
2.1	儀器設備購置費					
2.2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小計						
3. 對外開放共用費						
3.1	開放課題經費					
3.2	舉辦學術委員會會議費用					
3.3	舉辦學術會議					
小計						
總計						

注意事項：

* 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 申請計劃書的總字數不超過 4,000 中文字。
2. 請按照大綱編寫，文中不要插入圖片，內容應與附件中的數據對應，必須客觀真實，避免使用“國際領先”、“國際一流”等詞。
3. 文中介紹的成果必須與平台確切相關，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